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5-048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 XU QING（徐青）先生、姚明龙先生、韩灵丽女士、傅建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童建恩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通过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发生变化，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独立董事韩灵丽女士、独立董事傅建中先生组成，由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